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7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冠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居住在臺南市，非本院轄區，且聲請人並非法人或商人，如須親赴本院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板簡字卷第17頁）。又相對人原係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，該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以115年度板簡字第1082號裁定將本件移送本院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擔任法定代理人之禓盛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，且未經提起

抗告，現已確定等情，有上述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板簡字卷第53至54頁、第59頁），則本院屬受移送之法院，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有關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即應受上開移轉管轄裁定之羈束，不得將本件更移送於他法院，是聲請人所請固非無見，然本院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